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61788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医保)		预算金额 (万元)	208.244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5	7.5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0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05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1.5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经复核，项目得分91.5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较好，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但是在填写自评表时“指标来源、跨年度项目”等内容未填写，酌情扣0.5分。项目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多地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6月至8月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资金的通知》等文件设立并开展，各项活动符合相关工作方案和内部制度管理要求，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2.69%，按比例扣0.95分。项目整体执行效果良好，有力保障了辖区内的疫情防控工作。但是在支付时限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发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原本设定的“3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检测机构”的预期目标，扣2分。此外，本次项目在考核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也未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无法充分反映辖区内居民的意愿，按评分标准扣5分。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自评工作质量：自评整体开展情况较好，但是在填写自评表时内容不完整，“指标来源、跨年度项目”等内容未填写。此外，在考核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也未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无法充分反映辖区内居民的意愿。 绩效表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发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原本设定的“3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检测机构”的预期目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今后在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规范填写自评表，认真准备自评材料； 二是重视在评价中运用满意度指标，在工作过程中注意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便及时调整优化工作； 三是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设计绩效目标，切忌设置不符合基本工作要求的目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刘斌 朱秀敏 陆启明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6日	

